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 2021-035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21 年 6 月 9 日，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7），公司控股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拟向晋创投资有限公司过户抵偿 31,508,968 股股份用于清偿其欠付晋创投资的相应债务，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也将由东盛集团变更为晋创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郭家学先生变更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过户登记及控制权变更尚未完成，本次权益变动已剔除东盛集团拟向晋创投资有限公司过户抵偿的上述股份。

2、控股股东持股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东盛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437,4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4%，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162,993 股（已剔除东盛集团拟向晋创投资有限公司过户抵偿的 31,508,968 股股份），通过“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悦晟 3 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74,439 股。

3、2021 年 6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2），因信托计划存续期届满，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信托计划委托人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的 4,221,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86%。

4、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因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悦晟 3 号单一资金信托存续期届满，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起，信托计划委托人继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的 8,162,45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信托计划	2021.06.17~2021.07.01	大宗交易	8,162,455	1.66

本次权益变动已剔除东盛集团拟向晋创投资有限公司过户抵偿的 31,508,968 股股份（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报刊披露的临 2021-027 号公告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基于此，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东盛集团合计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盛集团	直接持股	12,162,993	2.47%	直接持股	12,162,993	2.47%
	间接持股（信托计划）	12,436,894	2.53%	间接持股（信托计划）	4,274,439	0.87%
	合计	24,599,887	4.99998%	合计	16,437,432	3.34%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 2021-036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7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晋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创投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拟向晋创投资过户抵偿 31,508,968 股股份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事宜已经获得了晋创投资控股股东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运”）的批复，相关过户事宜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相关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除此之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7 月 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1）公司主要从事中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核心业务为中成药业务，养生酒板块主要产品为加味龟鹿集酒和龟龄集保健酒，2020 年度，养生酒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仅为 3%，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2）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重大事项情况

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东盛集团拟向晋创投资过户抵偿 31,508,968 股股份用于清偿其欠付晋创投资的相应债务，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也将由东盛集团变更为晋创投资，实际控制人将由郭家学先生变更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目前，上述变更尚未完成。（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报刊披露的临 2021-027 号公告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东盛集团、实际控制人郭家学先生以及晋创投资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过户抵偿及控制权变更事宜已经获得了晋创投资控股股东山西国运的批复，相关过户事宜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相关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晋创投资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东盛集团通过“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悦晟 3 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因信托计划存续期届满，2021 年 6 月 30 日信托计划继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的 2,544,262 股股份。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7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1—101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董事胡增丰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承诺》，胡增丰先生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胡增丰先生的子女胡骁先生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行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情况 经核查，胡骁先生于 4 月 20 日至 6 月 29 日买卖的行为构成《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买入			卖出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元）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元）
2021.04.20	200	3.87	779.02			
2021.06.29				51100	6.78	346000.67
				51100	7.5	382744.07

胡增丰先生并不知晓其子女胡骁先生股票交易相关情况，且从未告知其子女关于公司经营的相关情况或其他内幕信息，且其子女胡骁先生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由于胡骁先生未熟悉掌握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家属买卖股票的限制性规定，也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胡增丰先生意见，导致其买卖股票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上述交易主要系胡骁先生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均为其个人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胡增丰先生及其子女胡骁先生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胡骁先生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按“构成短线交易股份数量×（卖出均价-买入均价）”来计算。按照上述规定，胡骁已将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全部上缴公司。

2、胡增丰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胡骁先生已深刻意识到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存在的问题，胡增丰先生及胡骁先生特委托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向公司董事会表示未来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3、公司董事会严肃要求胡增丰先生吸取教训，向胡增丰先生及胡骁先生进一步说明了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并要求其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同时，公司将以此为戒，要求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审慎操作，杜绝违规交易情况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胡增丰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承诺》；2、转款信息。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1—100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汽车”、“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253 号）。公司高度重视，现就关注函中的相关问题答复说明如下：

一、关于退市风险。因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你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42,289.96 万元，你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你公司 2021 年年报披露后，如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1 条规定的情形，你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回复：

公司股票存在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等内容，公司 2020 年度亏损 108.01 亿元，2020 年末净资产为-44.23 亿元。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14.3.1 第（二）项规定，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若公司 2021 年年报披露后，若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1“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 14.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14.3.7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14.3.7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你公司 2019 年的净利润为-111.90 亿元，2020 年的净利润为-108.01 亿元。2018 年至 2020 年，你公司扣非后净利润连续三年均为负值，《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2020 年以来，你公司下属各汽车生产基地基本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主要产品汽车整车基本无销售收入，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所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回复：

公司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年度报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四）、（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开市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 众泰”。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公司整车业务基本处于停产状态，鉴于目前公司已经进入重整阶段，预计公司整车业务三个月内仍不能恢复正常经营，整车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仍为“*ST 众泰”。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上述风险。

三、关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你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存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你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共有 96 个主要账户，其中有 64 个账户被冻结，冻结金额为 3,498.01 万元，占 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为 15.97%，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所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回复：

公司的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及其公司重要子公司共有主要账户数量 96 个，其中冻结账户数量为 64 个，冻结金额为 3,498.01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 众泰”。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风险。

四、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方案具有不确定性。你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整改方案的公告》显示，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对你公司的资金占用余额为 3.1 亿元，7,085.29 万元的占用款采用债权债务抵消的方式解决，剩余的 23,914.71 万元占用款由债权人永康市总部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豁免你公司相应债务，豁免金额相应抵偿铁牛集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前述债务豁免附有条件，如你公司被宣告破产，债务豁免将被撤销，铁牛集团对你公司的资金占用将恢复。

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3.1 亿元，属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 众泰”。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针对控股股东铁牛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方案，公司积极展开资金占用整改工作，经沟通协商，公司债权人永康市总部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部中心”）、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债务抵偿协议》，总部中心同意，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众泰汽车重整之日豁免对公司的 23,914.71 万元债权，该等豁免金额相应抵偿铁牛集团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若签订上述《债务抵偿协议》后，因法院裁定终止众泰汽车的重整程序，并宣告众泰汽车破产的，协议约定的债务豁免失效，各方债权债务恢复原状。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目前公司已进入司法重整程序，但仍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债务豁免将被撤销，铁牛集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将恢复，公司存在资金占用解决方案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资金占用解决方案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五、关于重整失败的风险。2021 年 6 月 9 日，金华中院裁定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你公司的重整申请，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4.1 条第（七）项的规定，你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你公司重整失败，将会被法院宣告破产，你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回复：

公司存在若重整失败，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因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关于流动性风险。根据你公司 2020 年年报显示，公司流动负债余额为 135.42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为 53.36 亿元，应付账款余额为 47.86 亿元，其他应付款为 16.57 亿元，货币资金为 2.19 亿元。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你公司被相关银行起诉，涉及金额超过 9 亿元。

回复：

公司目前资金短缺，整车业务处于停产状态，公司被相关银行起诉，存在流动性风险。

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 2020 年立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案的案件共 510 件，涉案金额共 18.50 亿元。2020 年立案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仍未结案的 200 起，涉案金额共计 14.25 亿元。截止公司 2021 年 6 月 10 日提交《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报问询函回复》前，公司作为被告或申请人新增诉讼较大标的额纠纷 7 起，主要涉及广告合同、保证合同、票据纠纷等，标的总额约为 1.36 亿元。

经公司自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未披露的诉讼案件共计 469 起，涉及金额合计 15.3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98%。因公司 2020 年度人员流失严重，其中大量案件为子公司涉诉，加上 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总部与下属分子公司沟通不畅，公司总部未能及时获得消息，导致诉讼未能及时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上述风险。

七、关于控股股东业绩补偿未履行。2016 年，你公司向铁牛集团等 22 名对象发行股份购买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众泰汽车”）100%股权，铁牛集团承诺永康众泰汽车 2016 年至 2019 年的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1 亿元、14.1 亿元、16.1 亿元、16.1 亿元。2018 年，永康众泰汽车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为-4.9 亿元，应补偿金额为 41.74 亿元；2019 年，永康众泰汽车实现的净利润为-37.25 亿元，应补偿金额为 97.76 亿元。截至目前，铁牛集团未履行上述业绩补偿义务。

回复：

截至目前，铁牛集团尚未履行其业绩对赌承诺，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已依据《企业破产法》、《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在铁牛集团破产债权申报期内，以债权申报的方式向铁牛集团追索业绩承诺补偿债务。公司按《补偿协议》的约定向铁牛集团申报债权，即铁牛集团应将 1,565,665,896 股股份移交公司并予以注销，若股份未予补偿，则铁牛集团需履行现金补偿义务，应补偿现金总额为 1,395,008.31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向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2020 年 12 月铁牛集团已被永康市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2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破产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截止目前铁牛集团尚未履行上述业绩补偿义务，其因无继续经营的能力，缺乏挽救可能性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后续公司获得清偿的金额需遵循《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和铁牛集团破产案件相关情况而定。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铁牛集团不能全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风险。

八、关于控股股东被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你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破产进展的公告》显示，因你公司控股股东铁牛集团严重资不抵债，且无继续经营的能力，缺乏挽救的可能性，永康法院宣告铁牛集团破产。铁牛集团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其后续资产处置可能导致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回复：

铁牛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786,250,3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7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020 年 12 月铁牛集团已被永康市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若铁牛集团所持股份被划转或被注销，以及铁牛集团破产后续处置均可能会引起本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除上述已披露的风险之外，公司还存在股价背离基本面的风险。

公司股价自 2021 年 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为 493.86%，同期深证 A 指涨幅为 2.78%，偏离值较大。公司近期整车业务停产的状态未发生变化，短期内公司股价涨幅较高，与同期深证 A 指偏离度较大，存在公司股价背离基本面的风险。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截止目前，公司已对所涉风险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事项。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同时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1-016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21 年 7 月 2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荣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浙能电力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并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陈东波、骆红胜、周永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1-017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 2021 年 7 月 2 日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春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浙能电力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浙能电力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1-018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江新能”）拟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共同设立可再生能源项目投资公司，其中浙江新能以人民币 51,000 万元认购该新设公司 51,000 万元注册资本，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51%。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在未来实际经营中，拟设立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为此，本公司将遵循积极、谨慎的原则建立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内部控制制度进行风险防范与控制。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全力拓展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浙江新能拟与浙能电力共同设立可再生能源项目投资公司，其中浙江新能以人民币 51,000 万元认购该新设公司 51,000 万元注册资本，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51%。

本公司与浙能电力的控股股东均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浙能电力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拟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浙能绿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拟首期实缴 1,000 万元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后续注册资本金按照投资进度逐步到位）

主营业务：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等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出资方式
浙江新能	51,000	51%	货币资金
浙能电力	49,000	49%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	100%	-

治理架构：拟设公司及所属项目公司由浙江新能并表，纳入浙江新能管控体系

拟设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地址等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三、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 152 号浙能大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孙玮恒

注册资本：13,600,689,988.00 元

成立日期：1992 年 3 月 14 日

经营范围：电力开发，经营管理，电力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节能产品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设备检修，售电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冷、热、热水、蒸汽的销售，电力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8.47%，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68%，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0.03%，其他 A 股公众股东 27.82%

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浙江新能与浙能电力的控股股东均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二）主要财务数据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能电力资产总额 1,145.12 亿元，净资产 678.49 亿元；2020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516.84 亿元，净利润 60.86 亿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新设立公司，本次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每 1 元出资额的认购价格为 1 元，同股同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交易可促进本公司可再生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

在未来实际经营中，拟设立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为此，本公司将遵循积极、谨慎的原则建立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内部控制制度进行风险防范与控制。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与浙能电力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为：浙能电力下属子公司将合计装机容量 14.11 万千瓦的光伏发电项目委托本公司经营；浙能电力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下属洞头风电分公司提供维护服务，已支付维护费 27.5 万元。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东波、骆红胜、周永胜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与浙能电力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所需，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按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